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二〇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二〇期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二十五道

法規

審查資歷委員會規程

華北賽馬暫行條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五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一件

財署

公牘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一道

興亞美術展覽會組織章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一件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六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一件

特載

實業總署收轉商標註冊證查驗公告表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二十九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審查資歷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審查資歷委員會辦事細則廢止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茲制定審查資歷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三七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茲修正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二款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內務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治安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二款修正條文

二 委員若干人除在省由省公署秘書長各廳廳長宣傳處處長駐省會之治安軍司令或團長

及新民會事務部部長在特別市由特別市公署秘書長各局局長宣傳處處長及新民會事

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主任委員呈請總會委員長延聘或選派適當之人充任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〇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華北賽馬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實業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一二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派王文誠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派關文潤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一四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派李之淳試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一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派蘇國華試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一四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派史純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一四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派甄璞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一五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派蕭福榮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派沈士偉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一五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派魯振鐸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一五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 長 朱 漢

派馬俊傑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 長 朱 漢

派郭溫詔試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 長 朱 漢

派吳佑僧試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一七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 長 朱 漢

派張宗禮試署青島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二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委員 長 朱 漢

派劉鳴岡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二一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調派韓佐相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七二一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派高永晉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茲派潘毓桂充任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代理河南省公署宣傳處處長邢幼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茲派袁健侯暫行兼代河南省公署宣傳處處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三一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茲派甯溪橋為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食糧管理局青島特別市食糧管理分局局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三一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茲調派河北省公署秘書長高培樞代理內務總署視察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審查資歷委員會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審查資歷委員會附設於華北政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資歷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考績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叙俸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卹金及退職金之審查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公務員身分經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交之審查事項

審查資歷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簡任承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審查資歷委員會設委員四人至十人簡任或薦任辦理第一條各款事務

前二條之主席委員及委員遇有必要時得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秘書廳及直轄各機關簡任或薦任人員中遴

派兼任

審查資歷委員會設主任事務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收發撰擬保管及其他事務

審查資歷委員會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事務

審查資歷委員會收到第一條各款文件時應由主席委員指定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 第八條 審查事項與承辦委員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依官吏服務規則第十條規定實行迴避
-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完畢應由承辦委員出具意見經主席委員覆核提出會議
-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議由主席委員定期召集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
- 第十一條 前條議決案應由主席委員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核定
- 第十二條 審查事項遇有對外行文之必要時應由審查委員會移請秘書廳交文案處人事科辦理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賽馬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賽馬目的及舉辦

- 第一條 本條例以賽馬方法謀增殖及改良馬匹與普及對馬思想為目的
- 第二條 依本條例之賽馬只限於華北賽馬會始得舉辦之
- 第三條 舉辦賽馬以春秋二季為定期賽馬但經實業總署督辦核准者得舉辦臨時賽馬
- 第四條 舉辦賽馬時對入場者徵收入場費但經實業總署督辦核准免費入場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舉辦賽馬時對入場者得發售左列種類之賽馬有獎券
 - 一 勝馬投票券
 - 二 搖彩票
- 第六條 華北賽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不得購買勝馬投票券執務委員調教師騎手馬夫及其他從事賽馬事務者不得購買與自己有關係之勝馬投票券
- 第七條 華北賽馬會對勝馬投票券中彩者依實業總署督辦所定交付發還金
- 第八條 所售勝馬投票券無中彩者其賣額金發還於勝馬投票券之購買者
- 第九條 華北賽馬會對搖彩票中彩者依實業總署督辦之規定交付獎金
- 第十條 第七條所定之發還金當日不領取者概作無效
- 第十一條 前條之獎金自該搖彩票發賣之日起三個月內不領取者概作無效
- 第十二條 發售勝馬投票券或搖彩票時依實業總署督辦之規定應由其賣出金額提出百分之七以內向政府繳納
- 第十三條 前項之繳納金應以全額四分之三以上充作改良及增殖馬匹與普及對馬思想所必要之經費其餘充作振興畜產

所必要之經費

第十一條

華北賽馬會發售勝馬投票券及搖彩票所賣得之金額除扣除百分之八十為發還金及獎金外其前條所定繳納政府之金額即在百分之二十以內支付其他支配額數另定之

第十二條

開設或維持賽馬場及競走馬之出馬登記或出場與發售或購買勝馬投票券搖彩票發還金獎金賽馬賞金之支付或領受及其他關於賽馬之舉辦概不課稅

第二章 華北賽馬會

第十三條

華北賽馬會為公法人除依本條例舉行賽馬外按照業務規則所定得經營必要事業

第十四條

華北賽馬會在全華北以設置一會為限其事務所設於北京特別市

第十五條

實業總署督辦任命華北賽馬會籌備委員令其處理設立華北賽馬會所關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籌備委員應擬具華北賽馬會業務規則呈請實業總署督辦核准經核准後華北賽馬會即告成立

業務規則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籌備委員簽名蓋章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賽馬場

五 關於理監事評議員之事項

六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事項

七 關於資產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變更業務規則之事項

變更業務規則非經實業總署督辦核准不發生效力

華北賽馬會自成立日起一月以內須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下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成立年月日

五 資產總額

六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之姓名住址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兩星期內為變更登記但第五款規定事項得按照每年度末日之現狀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以內登記之所有應行登記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華北賽馬會不課所得稅法人稅及營業稅辦理登記時不課登記稅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華北賽馬會設置左列各員

一 理事長 一人

二 副理事長 一人

三 理事 十人以內

四 監事 四人

五 評議員 三十五人以內

第二十條

前條所列各員由實業總署督辦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任期為四年監事任期為二年

理事長代表華北賽馬會綜理其會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理事長有事故或缺員時代理其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依業務規則之所定掌理華北賽馬會業務

監事監察華北賽馬會業務

評議員為名譽職由實業總署督辦任命之任期二年遇有執行業務各重要事項應理事長之諮詢

華北賽馬會得設名譽總裁

華北賽馬會因其必要早奉實業總署督辦核准得置顧問（或諮議）

華北賽馬會依實業總署督辦之所定管理其資金

華北賽馬會對於左列事項須呈奉實業總署督辦核准

一 借款

二 保證債務

三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四 收支預算

第二十九條

實業總署督辦對於華北賽馬會執行業務得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條

實業總署督辦認為必要時得命華北賽馬會報告其業務或財產狀況或派所部人員檢查其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三十一條

實業總署督辦對華北賽馬會得命其為改良及增殖馬匹與普及對馬思想所必要之施設

第三十二條

實業總署督辦認定華北賽馬會或其理監事與執務委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違反根據法令所為之處分或違反業務規則或有妨害公安公益之虞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 停止賽馬

二 停止或限制發售勝馬投票券或搖彩票

三 理監事解任

四 停止執務委員執行職務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華北賽馬會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辦賽馬發售勝馬投票券或搖彩票者

二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停止或限制發售勝馬投票券及搖彩票者

三 利用賽馬業務而對多數人有賭博行為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

二 第六條及前條第三款所列行為之對方有共同行為者

執務委員執行職務時有對其加以暴行或脅迫或聚眾者構成刑法上之妨害公務罪應送法院處理

第三十五條

華北馬賽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或執務委員違背其職務收受賄賂或需索分肥或預約報酬者構成刑法上

第三十六條

之受賄罪應送法院處理

第三十七條

對前條之行為其行求賄賂交付財物者構成刑法上之行賄罪應送法院處理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第三十八條

華北賽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或理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受實業總署督辦核准之事項而未經核准時
- 二 奉實業總署督辦命令應行報告事項而作虛偽報告或拒其檢查時
- 三 違反實業總署督辦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時
- 四 違反第二十六條管理資金之規定時
- 五 依本條例之所定而不為登記時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從前之賽馬施行機關雖在本條例施行後自華北賽馬會成立之日起至七月末日止仍准其照以前規定舉行賽馬但應照本條例所定向政府繳納勝馬投票券及搖彩票實得金額百分之七以內之金額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舉辦賽馬之賽馬場數依命令規定之

第四十一條

北京天津青島三特別市賽馬施行機關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末日即行解散解散時所有權利義務不須清算毋由華北賽馬會承繼之

第四十二條

前項之解散登記由解散法人之理事辦理呈請之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四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省公署

案查前據該省公署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民治字第二二四三號呈擬河北省保甲模範縣及區村各實施規則請備案等情附呈規則三份到會當經據情令行內務治安兩總署會核議覆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內務總署以前項規則等經核尙屬妥適擬准備案等語并以關於保甲事宜業經改歸該總署主管專由該總署具覆前來應即准予備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四四七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內務總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山東省公署呈擬就歷城滋陽濰縣等三縣實施土地陳報請備案等情一案業經指令並分行各省市公署凡舉辦土地陳報其進行步驟應查照前行政院頒行之辦理土地陳報綱要暨本會附訂之進行程序試行辦理各在案茲據山東省公署省民地字第八號呈略稱現歷城等縣已次第開始陳報短期內即可竣事按照本省辦理土地陳報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擇定德縣汶上濟寧嘉祥等縣及烟台市龍口特區為第二期土地陳報實施區域一切章則辦法均按歷城等縣之規定辦理俟有成效再謀推廣業提經本署第三六九次省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一面分令各該實施市縣區遵章組織籌備一面選派指導人員協同積極進行所有本省擇縣繼續辦理土地陳報經過情形除咨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內務總署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署知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澂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四〇八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建設總署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水字第八二號呈一件 為奉令飭審議河南省公署所擬新黃河築堤工事監察暫行辦法尚屬妥適具文呈覆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審核該項辦法尚屬妥適應即准予備案除令行河南省公署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澂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四〇八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民字第九三三號呈一件 准河南省公署咨送本省新黃河築堤工事監察暫行辦法請查照備案等因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業經令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四四五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 員 長 朱 澹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 遵令審議河北省保甲模範縣區村實施規則擬准備案由
呈悉已如擬准予備案并訓令河北省公署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四四八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省民地字第八號呈一件 為呈報本省擇定第二期實施土地陳報縣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四四八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華北防疫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呈字第二四號呈一件 為本會制定地區防疫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十一條除公布外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呈地區防疫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核尙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發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案據高等警官學校呈以本年擬撥案額招本科第七期新生一百名附呈簡章請鑒核等情到署查該校本年續招新生一百名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暨分咨外理合檢呈招生簡章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招生簡章一份(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發字第一一九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署本年五月十七日建國字秘壹第六八號咨以據警察局長擬偵緝總分各隊撤銷另於警法科增設第五股於各分局增設偵緝組並將各分局原設偵察組改為特務組等情業予照准囑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覆請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發字第一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署本年五月十九日警字第三六四七號咨為咨達甄選警察所長經過及現正審核警察所長以下警察官吏各情形囑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警察官資格審驗暫行規則前經明令公布並咨達在案該項規則第五條規定現任警察官應由各省市公署分期調送本署
審驗

貴署在該項審驗辦法尚未規定施行前先予審核調整甚屬允當惟審驗資格與任用程序均應依照審驗暫行規則及警察官任用條例辦理以符定章而杜倖進相應咨覆
查照並希將審核情形隨時咨署備查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民安字第一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本署吏治講習會定於五月二十六日開課相應函檢同課程表一份隨函送上即希
查照 前送課程表 屆時
蒞臨授課為荷此致

- 蔣貢梁先生
- 李致道先生
- 張覺民先生
- 老旭東先生
- 袁士驥先生
- 葉堯臣先生

內務總署 啓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華人字第二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華文字第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查本年三月四日本會第二六〇次常務會議主席提出案據財務總署轉據華北統稅總局呈擬將該統稅總局組織規定之督察室及各統稅局組織規定之視察室各節刪除請鑒核修正到會經政務廳法制局審核簽稱所請尚屬可行檢同修正組織規程清單一紙請提會各等情提請公決案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當于三月二十二日由會分別公布合行抄發修正組織規程二份令仰該總署遵照辦理等因附抄發修正組織規程二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組織規程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組織規程二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遵令另行改組定期選舉董事請派員監選由
呈悉茲派本總署局長周道竹前往監選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七一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為遵令飭據天津統稅局將故員劉光前遺族請卹表改正並補送證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案查前奉

鈞會訓令飭開送簡任人員履歷轉請 簡命一案當經遵辦呈請覈轉在案茲奉

鈞令派陶北漢代理本總署參事等因奉此理合開具該員履歷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轉請 簡命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履歷一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六三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茲制定興亞美術展覽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教育總署法規

興亞美術展覽會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教育總署公布

- 一 本會定名為興亞美術展覽會
- 二 本會以藉美術運動期中日文化之溝通與向上進而協力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為宗旨
- 三 本會每年秋季在北京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主辦一次並得商請有關各機關為後援其日期及會場臨時規定之
- 四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或二人主持全般會務會長由教育總署督辦任之副會長由會長聘任之
- 五 本會設名譽會長若干人由大會推戴之
- 六 本會設總務企劃兩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承會長之命分掌各處一切會務處長及副處長由會長聘任或任命之
- 七 本會設審查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展品之入選入獎各事項審查委員由會長聘任之審查規程另定之
- 八 本會總務處設文書會計事務三組各設主任幹事一人或二人幹事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委任之
- 九 本會企劃處設宣傳徵集陳列三組各設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 十 本會各處分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一 本會各處組委員及職員之任期均為一年
- 十二 本會每年舉行會議二次（四月及十月）商討會務進行事宜由會長召集之
- 十三 本會總務企劃兩處會議遇必要時得由處長隨時召集之
- 十四 本會展品計分（一）中國畫日本畫（二）油畫水彩畫素描版畫（三）塑造木彫石彫（四）工藝（五）圖案（一般圖案及宣傳畫）等五部徵集規則另定之
- 十五 本會得依展品之分部各部設委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 十六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顧問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 十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八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各機關校館所

為訓令事案查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一三四五號訓令查察所屬公務員及教育人員如有吸煙用毒情事立即舉證呈報聽候處分等因查本總署令行遵照嚴密查切實奉行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在案乃事隔多日迄未據報無憑核轉要知本總署及所轄各機關公務員暨各校院館所職教員為青年學子及小學兒童之表率宜如何束身自愛樹之風聲以挽頹波不應沾染不良嗜好玷污學府合再重申前令仰各該領袖人員對於所屬嚴密查考認真辦理毋得瞻徇以重功令并仍將遵辦情形切實詳陳俾便轉報切切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教育局局長陳紫雲

茲派該員為本總署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幹事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七四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茲派該員兼充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總會事務員此令

令總務局會計科科員蘇暄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本年四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據醫學院函擬增加學制一年改為五年制檢具授課時數對照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查核來呈所稱現行四年制修業期短課程繁重每週授課時數過多以致學生缺乏自修與研究之時間且有妨礙身體健康諸弊端不為無見復查大學組織法規定醫學院修業年限亦為五年所請延長修業期間一年應予照准至此項變更修業年限與課程進度極有關聯應自何年實施仰該大學審議具覆以憑核奪表存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方念慈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 呈為擬于本年五六月間述職可否之處請核示由呈悉查本總署於本年六月一日開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仰該員於會期前來京述職并列席會議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呈為呈請專案准山東省公署省教稽字第三六號咨開查本省省立初級農業學校校長涂鳴因辦學不力當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令其解職復經本署教育廳盤查該任交代查核前校長任內所報二十九年度一至十一月經費決算書內有偽造行為并侵吞公款計一千

三百一十元零三角三分情事將該前校長送交法院依法懲辦復經山東高等法院於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對其刑事部分判處有期徒刑九月褫奪公權三年該犯於徒刑期滿即潛逃無踪復查該犯在本省並無房產土地關於私訴追款部分難以繼續進行事關公款未便任其吞沒除由本省嚴緝歸案追償外相應附具該犯面貌年籍表咨請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令各省市不予叙用并嚴緝歸案追償以儆貪玩等因附該犯面貌年齡籍貫表一紙准此理合照抄原附表備文呈請

鈞台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該犯面貌年齡籍貫表一紙(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32省教職字第三五號咨以據濟南市公署呈報關於小學校附設農桑補習班一案前經選定在市立老屯莊小學校籌辦惟該校無空餘教室擬改在市立義雅坊小學校附設經招考新生修理教具已於三月一日上課等情轉咨茲核備案等因到署經核尙屬可行應准備案相應咨覆

貴公署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省教學字第二二號咨以據省立汾陽初級中學校呈稱自附設商業科目後又奉令添授農業課程致各班每週教學時數過多請將此項科目裁減等情經核尙屬實情除令准將商業科目停授外咨囑查核備案等因到署查二十七年八月公佈之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並未列有商業科目茲既因授課時數過多將該項科目全部停授自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轉知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聘函

函(務)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茲聘

執事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總會會長此致

王署長 錄勳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國立華北編譯館最近出版書目

世界經濟常識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 舒貽上合譯
定價二元四角

西洋上古史

(大學叢書之一)

吳祥麟著
定價五元

前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一)

定價七角五分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定價一元三角

中國文字學概要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齊佩瑤著
趙蔭棠校
定價三元八角

中國建築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王鑒文著
定價四元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原著
舒貽上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三元

經濟地理總論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王炳勳著
定價四元

秦漢史

(新國史之一)

羅免之編
張樹柔編
定價二元五角

論語集釋 上冊 中冊

程樹德著
定價每冊七元

日本統制經濟概要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波多野鼎著
舒貽上譯
定價五元五角

力的故事

(少年科學叢書之一)

楊長生著
特價二元五角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一之一至一之三
二之一至二之七
定價每冊八角

北京北海後門內鏡清齋
國立華北編譯館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號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四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試署科長張紱青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四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茲派邵洗爲本總署勞工局第一科科长除呈薦外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四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茲派盧緯民署理本總署園藝試驗場技正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四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茲派鄧慶新署理本總署園藝試驗場總務股股長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四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茲派劉希璣為本總署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事務主任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五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茲派楊宗楨試代本總署合作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未字第九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為訓令事查本年度辦理春耕貸款一案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如擬進行由本總署切實監督該總會負責辦理並由財務總署隨時考查等因業由本總署令飭該總會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各在案茲為慎重起見復由本總署會同財務總署擬訂本年度監督春貸辦法二條除會呈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備案外合函抄發令仰該總會切實遵辦為要此令

附抄件(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未字第九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為訓令事案查三十一年度春耕貸款之收回會由本總署擬訂監督辦法三條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於上年四月間以午字第五八號訓令抄發該總會遵辦又關於本年度監督春貸辦法亦經擬訂二條會同財

務總署呈報 政委會備案並令飭該總會遵辦各在案茲查三十一度辦理春貸要綱該項貸款之收回規定在本年二月底為各省聯
繳還該總會之期本總署曾經派員至該總會查詢據報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尚有國幣三百四十餘萬元尚未收回又上年舉辦之鑿井
貸款其收回情形亦有調查之必要現在又值舉辦本年度春貸之時為慎重國帑實施上年度及本年度監督辦法起見應由本總署及
財務總署會同該總會各派員二人分組赴各地區監查至關於鑿井貸款之收回亦一併監查除咨達財務總署查照外合亟抄發派
員監查春耕及鑿井貸款辦法仰該總會遵照並將派員名單具報為要此令

附抄發派員監查春耕及鑿井貸款辦法(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指未字第八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華北農業增產推進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 據幹事長角玄幹事康錫祺請辭職呈請鑒核批示由
呈悉據報該會幹事長角玄幹事康錫祺呈請辭職等由應予照准除另聘該會委員山根謙兼任幹事長並分別函知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為呈請專案准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函開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京召開第二次會員總會報告會務說明事業計劃及改選部長
理監事評議員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開會綱要二份函請大署鑒察屆期派員蒞臨指導並請將出席代表銜名先期函覆等因附綱要二
份到署除屆時由署派員出席並函覆外理合檢同原送綱要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綱要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為咨行專案查前准

貴公署省建商字第八九號咨及省建商字第一二八號咨先後轉據山東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李裕謙等呈送該公會章程及會員名冊職員名冊會計師登錄表等件請予核辦到署當以該李裕謙等呈請覆驗案尙懸未結所送山東會計師公會章程等應俟該李裕謙等覆驗完竣後再行核辦經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商字第三〇〇號咨覆請

貴公署查該案在案茲查該李裕謙等核准覆驗通知書業已核發所有前送之公會章程經核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惟查原送之會員名冊內列有閻守觀戚鍾估張啓元馬濟豐等四名以及職員名冊內所列理事曹奉璋張少英孔繁編監事葉春輝丁履中趙雲章等六名是否均為從前曾經依法呈報登記之會計師以及會否依法呈請覆驗本總署無案可稽應飭該公會從速查明詳細聲覆以憑核辦至原送會計師李裕謙高榮王名信鄧宗禹李家駁甲和軒楊永年等之登錄表除轉永年一名應飭將所領工商部證書取影本補報備查外其餘尙無不合應准存查相應併案咨覆
貴公署查照并轉飭遵辦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收轉商標註冊證查驗公告表

登載第三十三期商標公報

查驗商標專用權者	商標名稱	類別	商品	專用年限	實業部公文日期	原註冊證號數	備註
註冊商號及呈請人姓名籍貫					署日期		

7006	7005	7004	7003	7002	7001	6884	6885
中華燐寸株式會社	永業造鐘廠李永昌	永業造鐘廠李永昌	信義成顏料莊方純甫	信義成顏料莊方純甫	信義成顏料莊方純甫	謙益號洋貨顏料莊白文川	謙益號洋貨顏料莊白文川
本日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金魚牌	雙馬牌	雙馬牌	前門爲記	愛鵝牌	英雄酒論	人球牌	馬球牌
五三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鐘	鐘	顏料	顏料	顏料	顏料	顏料
火柴	掛時鐘	時鐘	顏料	顏料	顏料	顏料	顏料
自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九月十日止	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四十二年九月十日止	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起至四十二年八月十日止	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四十五年七月十日止	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四十四年四月十日止	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四十四年八月十日止	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四十二年六月十日止	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四十二年六月十日止
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年三月十一日	十年三月十一日
1751	21810	21612	29423	28828	27130	23902	23901
補證 7952 號	補證 7931 號	補證 7930 號	補證 7929 號 呈准移轉于永成號 顏料莊方純甫	補證 7928 號 呈准移轉于永成號 顏料莊方純甫	補證 7927 號 呈准移轉于永成號 顏料莊方純甫		

7013	7012	7011	7010	7009	7008	7007
三合成梳燈廠 頭製造廠 庭衡燈	三合成梳燈廠 衡庭	東益火柴股份 有限公司 史禾	東益火柴股份 有限公司 史禾	中華燐寸株式 會社	中華燐寸株式 會社	中華燐寸株式 會社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中 字 牌	三 最 德 時	平 安	豐 年	鐘 表 牌	蠅 蝶 牌	天 馬 牌
六 一	六 一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煤 油 燈	煤 油 燈					
燈 煤 油 頭	梳 燈	火 柴	火 柴	火 柴	火 柴	火 柴
自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起 至 十 一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止	自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起 至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止	自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起 至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止	自 民 國 十 四 年 一 月 二 日 起 至 十 四 年 一 月 二 日 止	自 民 國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起 至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止	自 民 國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起 至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止	自 民 國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起 至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止
六 年 三 十 二 月 二 日	六 年 三 十 二 月 二 日	六 年 三 十 二 月 二 日	六 年 三 十 二 月 二 日	六 年 三 十 二 月 二 日	六 年 三 十 二 月 二 日	六 年 三 十 二 月 二 日
19818	23320	14208	2118	1754	1753	1752
補 證 7939 號	補 證 7938 號	補 證 7937 號 三 十 二 年 一 月 八 日 何 東 益 火 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敬 啟	補 證 7936 號 三 十 二 年 一 月 八 日 何 東 益 火 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敬 啟	補 證 7935 號	補 證 7934 號	補 證 7933 號

7021	7020	7019	7018	7017	7016	7015	7014
工廠東體泉啤酒 王益齋	介廠日商三友精煉 大燐寸部冲田	工廠東體泉啤酒 王益齋	工廠東體泉啤酒 王益齋	毛呂平廠	毛呂平廠	廠三合成梳燈工 衛耀庭	燈天津三合成梳 廠衛耀庭
國中	本日	國中	國中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雙頭馬	駱駝印	三日月星	三日月星	蘭花精	彩蘭	寶珠牌	飛機牌
三八	五三	三八	三九	四	四	六一	六一
	火柴	啤酒	汽水	香皂	香皂	煤油燈	煤油燈
啤酒	火柴	啤酒	汽水	香皂	香皂	梳燈	梳燈
自起至三十九年九月四日	自起至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自起至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自起至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自起至四十五年九月三日	自起至四十五年一月十日	自起至四十二年八月十日	自起至四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二年三月二日	十年八月二日	十年六月二日	十年六月二日	六年三月二日	六年三月二日	六年三月二日	六年三月二日
12087	7100	8605	8604	29983	28273	21550	27935
限台二二三 公體日十二 司泉星二年 王啤准年一 益酒移月二 齋股轉於十 齋份有烟十	補證 7944 號 寸日商早三 部商三准二 吉吉友變年 田勝精更一 勝勝煉名月 雄煉煉名二 燐燐燐名十	有烟十民 限台九國 公體日三 司泉星二 王啤准年 益酒移一 齋股轉月 齋份有烟十	有烟十民 限台九國 公體日三 司泉星二 王啤准年 益酒移一 齋股轉月 齋份有烟十	補證 7943 號	補證 7942 號	補證 7941 號	補證 7940 號

以上共計二十三件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附田重吉

茲派該員在本總署保定工程局辦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河野資郎

茲派該員在本總署開封工程處辦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小林俊文

茲派該員在本總署開封工程處辦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水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 北京天津濟南太原保定工程局
開封工程處

為令遵事查各河川之災害預防工作至關重要現汛期轉瞬已屆各該局處務宜縝密籌劃對於防水材料等應需物品尤須及時準備以免臨時周章事關河防合行令仰該局處切實遵照辦理毋稍延忽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水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 各工程局處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為訓令事據石門河工工程處呈以石津運河施工區域範圍擴大為督工便利起見擬於石門市設立石門施工所總管全處施工事宜並請派該處技正鍾田菊男為所長自六月一日起開始辦公等情經核尙屬需要業經指令照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附 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樹琳等與福豐祥間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王學元與金承讓間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華林與王國典間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吳占蒸等與趙文玉等間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岳五倫等與李占一間請求返還寄託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岳五倫等與李占一間請求返還寄託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公和興貨棧與李占一間請求返還寄託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趙芳蘭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善法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長宗因殺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仰甫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顯齋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彭連興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馮壽廷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蕭興福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王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鄭德藩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車德成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芳春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承德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馮光漢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臧瑞讓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泰隆等與戰文卿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良玉等與姚惠蘭等因確認真實不成立並請求交還房屋及契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常黃氏與常郁文等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慶東與王春道等因請求交房及禁止使用井水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慶東與王春道等因請求交房及禁止使用井水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克仁與趙清田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瑤源堂藥莊與中興房產信託公司因請求增租及回復原狀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三萬六千七百五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圓七角
 三千五百七十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五圓一分
 一千二百六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圓六角七分
 二千五百零九萬零五百零六圓六角八分
 淨存盈餘三千一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圓七角
 一 盈餘之處分
 一 三千一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圓七角
 一 一千一百零四萬四千八百九十圓九角三分
 一 三千二百四十四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圓六角三分
 其處分如左
 一 一百七十萬圓
 一 三百萬圓
 一 一千四百一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圓三角七分
 一 一千萬圓
 一 三百五十八萬九千九百七十九圓二角六分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以上業已查核確認其為正確無誤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周後宇
 總裁 藤美寬
 副總裁 山田口
 副總裁 孫久三
 副總裁 陶瑞
 副總裁 高尙
 副總裁 平敬
 副總裁 王煥
 副總裁 井啓
 副總裁 影池
 副總裁 御池
 副總裁 事池
 副總裁 監池
 副總裁 雄次

鐵道運費
 汽車運費
 水運運費
 利息支出
 本年度盈餘
 滾存盈餘
 法定公積金
 從事員退積金
 給與公積金
 股東紅利
 四分之二
 特別公積金
 後期公積金
 一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〇期

每册定價四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等級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面或底頁之裏面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兩地位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收不票郵) (內在費郵)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類別	別期	數	價	目
零售	一期	每册	四角	
一個月	六月	每份	二元四角	
三個月	十八期	每份	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每份	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每份	二十五元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